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延期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0月11日,截至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上述议案2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智、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者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议案编码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日间隔未超过2个交易日(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8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作为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国创云网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0月9日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国创云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990000303907	0.00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注:鉴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江波、吕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34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916,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4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34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916,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755,445	704	1,652,756,149
总股本	1,652,755,445	704	1,652,756,1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500万元-7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94.04%-103.04%	盈利:38,990.72万元	盈利:38,908.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500万元-5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69.41%-80.09%	盈利:32,761.65万元	盈利:32,761.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00元/股-0.7429元/股	盈利:0.4177元/股	盈利:0.4168元/股

注:因公司已于2024年5月完成对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2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56.84%-82.38%	盈利:13,754.61万元	盈利:13,707.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400万元-16,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0.41%-39.25%	盈利:12,136.55万元	盈利:12,136.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1元/股-0.2327元/股	盈利:0.1369元/股	盈利:0.13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紧跟主导产品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节奏,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开发力度,确保生产装置高效稳定运行;通过回购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新项目投产后,有效降低公司液氨成本,进一步提高磷酸二铵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多措并举实现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 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0万元,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及补贴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增减幅
营业总收入	560,818,902.54	490,674,685.30	14.30%
营业利润	122,645,635.65	97,907,823.70	25.27%
利润总额	122,389,492.30	97,912,589.01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93,973.15	91,030,035.10	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22,597.09	82,902,219.11	2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65	5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8.58%	1.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
总资产	1,367,810,110.36	1,352,557,543.80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1,114,209.85	1,055,662,851.26	-0.43%
股本	133,333,400	136,354,900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8	7.74	1.81%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6,08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实现营业利润12,26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实现净利润11,03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7%,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第三季度业绩实现较大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增幅
营业总收入	22,776.82	16,348.01	39.32%
营业利润	5,180.11	3,708.19	39.69%
净利润	4,619.75	3,442.15	34.21%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2,776.82万元,增幅为39.32%;实现净利润4,619.75万元,增幅为34.21%。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的强势增长,为实现2024年全年经营业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开发新产品,为商业伙伴不断创造新价值

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通过跟踪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成功推出了一系列符合市场趋势及特定应用场景的新产品,为国内外客户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稳定的供应链保障等方面不断创造新价值,有效拓宽了客户群体,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动力。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且公司因回购注销导致股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5.47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99999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4-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自2024年10月8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